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审核管理办法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工作职能细化规定》（财办〔2019〕43号）等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为加强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审核工作，规范审核行为，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正确，依据财政部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

（三）《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二、申报单位应报送的资料

（一）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的申请结算报告和有关附

表。申请报告应包括本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参保情况、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金需求和安排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政策建议。附表为财社〔2015〕230号附件。

（二）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制度，申请结算年度的参保缴费标准和养老金发放标准文件、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文件，基金决算报表等复印件。

（三）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市（区）上报上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财社〔2015〕230号附件）的审核意见及说明（附原始资料）。

（四）各市（区）除参照（一）、（二）报送资料外，报送资料还包括：申请结算年度的财政补助资金拨款凭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年度收支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报表，银行发放养老金月度申请表等复印件，以及死亡、退保人和稽核重复发放、虚报冒领等情况说明。

（五）受理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申请报告，须有省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制发日期，以及负责人、审核人和填报人签字、联系方式、报送日期等。

（六）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三、办事程序及要求

（一）申请。陕西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申请材料，省级申请报告需提供一式三份。

（二）受理。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在每年4月底前受理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申请结算材料；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合规的，及时退回省级部门予以补充完善；对未能按时报送申请结算材料的，及时督促并予以通报。

（三）审核。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及时成立审核工作组，对已受理的申请结算材料进行审核，并重点对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基础养老金实际发放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疑难问题，或与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现重大分歧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束审核的，将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延长期限继续审核或按财政部要求办理。

1、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1）申请材料的完整性；（2）申请材料的合规性；（3）申请材料有关数据的准确性；（4）申请材料基础要素的真实性。

2、现场审核。根据非现场资料审核情况，必要时对部分地市、县（区）实施现场审核，重点核实参保人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次、基金管理使用等情况。

3、工作纪律。设立廉政纪律监督员岗位，负责对核查工作中的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进行监督、考核登记，审核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配合廉政纪律监督员的工作，廉洁自律，对外树立廉洁奉公的执法形象，项目负责人对审核工作及廉政纪律负全责。

四、审核意见及处理处罚原则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应于 5 月底前上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加强对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审核或者专项检查发现虚报冒领、套取补助、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在据实减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于未按时限规定报送申报材料的，导致监管局不能按时审核，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能按时下达的，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予以通报，并由陕西省承担基础养老金确保发放责任。

五、资料及台账

加强审核工作政策法规、基础数据及相关监管资料等数据库、信息库、政策法规库的建设和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处理手段，对与审核工作有关的数据与材料进行归集和整理，规范档案资料的管理。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监管二处

联系电话：029 - 87624575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专员办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审核监督实施办法》同时废止。